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黄正乾先生，副总经理贺贵兵先生、盛理平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余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程序合法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正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贺贵兵先生、盛理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

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炳华

熊楚熊

王千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